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</u>的<u>何万目名称)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信号</u>灯维护(二次) (标段 4 : 监理服务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维护(二次) (标段 4: 监理服务)</u>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 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_56_人,营业收入为_286.8730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3.745487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/ <u>(标段 / : /)</u>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(*采购文* <u>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/ 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 <u>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<u>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</u>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______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,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